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#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15楼丰联会馆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丁琪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7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8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786,802,6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3583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股份785,006,4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2936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796,1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786,802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57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9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审议议案2时，关联股东王忠军、王忠磊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2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890,798股。

同意2,890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357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57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786,80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5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